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**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胭脂红、罂粟碱。

1. **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1. **蛋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蛋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蛋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1. **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**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调味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碘(以I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菌落总数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罂粟碱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1. **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豆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**方便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方便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方便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**蜂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蜂产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蜂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果糖和葡萄糖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。

1. **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糕点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**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酒类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的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1. **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。

1. **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乳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乳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乳酸菌数、酸度、脂肪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1. **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蔬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。

1. **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1. **水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水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**糖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糖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糖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. **饮料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饮料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2. **畜禽肉及副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畜禽肉及副产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畜禽肉及副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氧氟沙星。

1. **豆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豆类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铬(以Cr计)、环丙唑醇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。

1. **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1. **蔬菜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蔬菜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乐果、总汞(以Hg计)。

1. **水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水产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1. **水果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水果类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吡脲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. **鲜蛋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鲜蛋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鲜蛋的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。